

关于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郑欣直接持有公司 20.45%的股份，通过担任卓趣达控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5.00%的股份，卓趣达科技持有卓趣达控股 98.82%的合伙份额，郑欣未在卓趣达科技持股；2025 年 5 月，郑欣与卓趣达科技的股东钟东辉、郑武雄、林炜、于成家及李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各方意见与郑欣不一致或发生其他意见分歧，应当以郑欣的意见为准。（2）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福万讯控股，无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福万讯控股、第二大股东卓趣达科技分别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郑欣等四名

自然人、卓趣达控股，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郑欣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2024年12月，公司向曾祥涓定向减资。

请公司：（1）结合卓趣达科技及卓趣达控股的出资结构、出资人的协议约定、卓趣达控股的决议机制等，说明郑欣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卓趣达控股；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认定钟东辉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2023年12月福万讯控股、卓趣达科技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福万讯控股的决策程序、股东确认意见等说明相关股份的转让对象、份额、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明晰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向曾祥涓定向减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回购减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

权人、股东会决议等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卓讯达。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达）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9.34 万元、387.33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均为卓讯达；卓讯达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历史沿革中长期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于 2022 年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卓讯达 100%股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卓讯达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

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母公司是否为单纯以控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说明没有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环境污染、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说明公司在受让郑欣等原股东所持卓讯达股权前先以增资方式取得卓讯达 6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3）补充披露卓讯达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卓讯达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说明卓讯达历史沿革中长期存在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双方是否已就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卓讯达及公司股权明晰。（4）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

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说明卓讯达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卓讯达及公司股权明晰；（3）就卓讯达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绩增长。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50.17万元、9,716.68万元、1,845.95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5.21%、63.05%、79.73%，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逐步提高。（3）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91%、48.10%、49.9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各类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619.95万元、1,740.40万元、1,322.66万元。

请公司：（1）按照主要型号说明公司测试设备的主要构造、客户群体、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2）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的境外销售，是否需要客户验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向宁德时代、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类型、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说明与宁德时代、华勤技术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是否

存在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7）说明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分产品定量分析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7.52%、25.26%、30.21%，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 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18.87 万元、3,312.55 万元、4,171.63 万元, 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 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 说明与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 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

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5）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为 1,364.11 万元、1,747.11 万元、1,948.27 万元，
应收票据分别为 1,044.47 万元、545.77 万元、250.09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7.44 万元、520.20 万元、143.71 万
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
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
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
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
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
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
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
慎。（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
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
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
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
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
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租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子公司卓讯达向深圳市联高创意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被拍卖，该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卓讯达拟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并积极寻找替代房产；卓讯达未就内部装修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说明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稳定，结合搬迁费用、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孟立军、胡胜杰、郑武雄、钟东辉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郑武雄、钟东、胡胜杰等公司董监高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其中部分企业处于吊销状态。请公司说明：①钟东辉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

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郑武雄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兼职/持股企业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部分企业已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持股适格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结合生产特点及流程、同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主要零部件自产和外采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设备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关键资源要素、经营模式、毛利率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